

## 十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社会福利院(库车市敬老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市儿童福利学校食堂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儿童福利学校食堂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库车御府神谷田园休闲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1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/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/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 1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/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库车御府神谷田园休闲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